**附表5**

**申請特定工廠(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號 | 書　件　名　稱 | 說 明 |
| 一 |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 | （一）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A4尺寸為原則。（二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 |
| 二 |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。 | 變更或增加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。 |
| 三 |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。 | 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（判）文件（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）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 |
| 四 |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，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。 |  |
| 五 |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 |  |
| 其他：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三、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。四、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，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五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（一）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例如：089其他食品（食品添加物）。（二）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：170石油及煤製品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）、181基本化學材料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）。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二、變更營業者。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 |

1090327